

##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向银行申请以信用或抵押方式贷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奥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随着业务发展，订单增多、规模扩大，可能存在流动资金缺口。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或科技公司计划分批次以信用或抵押方式并由关联方担保或两公司互相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包括贷款到期偿还后续贷情形。公司与科技公司同意在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以信用或抵押方式向银行累计贷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1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银行不限；每笔贷款在上述时限和累计贷款最高余额范围内免于审议；具体贷款额度、贷

款利率、签订日期等事项以两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两公司授权财务部与银行接洽，办理贷款事宜。涉及关联方担保贷款时，两公司无需出具任何标的物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瑞林及其配偶师德玲、股东韩忠同意无偿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无偿为两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两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上述议案涉及贷款事项，属于公司与科技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的 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11050号）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

2024年4月25日